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949-DSGS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2)****[招标公告](#bookmark2)****[1](#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4)****[采购需求](#bookmark4)****[6](#bookmark4)**

**[第三章](#bookmark6)****[投标人须知](#bookmark6)****[22](#bookmark6)**

**[第四章](#bookmark8)****[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bookmark8)****[4](#bookmark8)6**

**[第五章](#bookmark10)****[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ookmark10)** [64](#bookmark10)

**[第六章](#bookmark12)****[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12)** [76](#bookmark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949-DSGS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20228号-001、广西政采[2024]20228号-002、广西政采[2024]20228号-003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1300.00 万元；其中：包 1： 480.00 万元；包 2：570.00 万元；包 3：250.00 万元

最高限价：1300.00 万元；其中：包 1： 480.00 万元；包 2：570.00 万元；包 3：2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1**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调查评估与成果集成包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8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包1”即为“分标1”

**包2**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水文地质调查与监测井建设包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7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包2”即为“分标2”

**包3**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包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包3”即为“分标3”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包1（调查评估与成果集成包）、包2（水文地质调查与监测井建设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包3（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包 1、2、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无；

包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丙级及以上（含丙级）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 2024 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 登录“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 ”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12月5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须足额交纳）：包1（调查评估与成果集成包）：40000.00 元；包2（水文地质调查与监测井建设包）：50000.00 元；包3（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包）：20000.00元。（缴纳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

**5.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 ”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 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 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7.特别说明：为便于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服务的进度及质量，一个投标人(含联合体）只能参与1个分标（含标段）的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多个分标（含标段），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田艳

联系方式：0771-5313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经开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

联系方式：0771-570967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翠菊

联系方式：0771-5709676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 ”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 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特别说明：为便于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服务的进度及质量，一个投标人(含联合体）只能参与1个分标（含标段）的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多个分标（含标段），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包 1（调查评估与成果集成包）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1）技术要求**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 1 | 项 |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地下水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桂环发〔2020〕8号）《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技术规范，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要求的成果报告。  （二）▲服务标准  **2.1主要服务**  2.1.1收集整理梧州、钦州、贵港、玉林、贺州、来宾、崇左等7个设区市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不少于22个矿山开采区、57个尾矿库）基本信息、建设项目情况、环境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周边敏感点等资料；  2.1.2开展7个设区市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工作，进一步核查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分布范围等特征，结合现场踏勘及水文地质分析，编制7个设区市《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包括调查区域新建监测井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点位布设和样品测试因子）；  2.1.3结合土壤（表层样）、地下水、敏感点（农田、水源地、村庄、河流等）及渗滤液样品检测结果，分析项目区域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地下水质量状况和污染状况，分析地下水中超标特征指标的种类、浓度、分布特征以及对敏感受体的影响情况；  2.1.4根据地下水中污染物类型、污染来源和污染途径，结合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含水层结构、地下水流场等特征，提出重点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措施建议；  2.1.5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质控工作、编制《新建地下水监测井及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质控报告》；  2.1.6完成7个设区市《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汇总7个设区市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调查成果，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报告集及相关图件集；  2.1.7 按要求将相关成果上传成果集成系统。  2.1.8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项目相关工作。  **2.2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重点铅锌矿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2.3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唯一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  **2.4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  所提交成果需满足“2.2工作质量控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备案：  （1）7个设区市《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各1份；  （2）《新建地下水监测井及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质控报告》；  （3）《重点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措施建议》；  （4）7个设区市《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及相关图件集（至少应包括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敏感点分布图、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点位布设图、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评价结果图）各1份。  **2.5现场安全与防护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矿山及尾矿库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安全防护，制定安全防护计划及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培训。  （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相关的科技能力以支撑技术服务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需为正高级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相关专业），同时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电子签章）。  （四）▲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预计2024年12月开始实施，所有服务和成果提交时间在2025年12月31日前。 |
| **（2）▲商务要求** | | | | |
| （一）合同签订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二）服务标准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要求。 | | |
| （三）交付时间 | | 所有服务和成果提交时间在2025年12月31日前。 | | |
| （四）交付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五）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合同款；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  3.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  4.中标人于每次收到合同款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 | |
| （六）投标报价  要求 |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方案编制、报批、项目评审费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保险等相关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以外，该费用不予增减。  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七）其他要求 | | 1.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责任。  3.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括中标人为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安装费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不可预见费以及验收费用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注：“▲”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 2（水文地质调查与监测井建设包）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1）技术要求**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 | 1 | 项 |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地下水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桂环发〔2020〕8号）《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规范》HJ 164-2020）《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282-2015）《地下水污染地球物理探测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要求的成果报告。  （二）▲服务标准  **2.1主要服务**  2.1.1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开展梧州、钦州、贵港、玉林、贺州、来宾、崇左等7个设区市不少于22个矿山开采区、57个尾矿库的水文地质资料收集及补充调查，明确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含水层结构、补给来源、补给方式、地下水流场等特征；完成1:10000水文地质调查，编制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及绘制相关水文地质图件；  2.1.2对每个矿山及尾矿库所处的水文地质单元开展遥感解译（矿山开采区布设1:5万遥感解译，尾矿库布设1:1万遥感解译），利用遥感解译手段对调查区域土地利用类型、污染源、水文地质等进行解译；完成1:5000地形图数字化，提交相关矢量文件；  2.1.3负责开展7个设区市不少于22个矿山开采区的地球物理勘探工作，按要求布设物理勘探线（点）并绘制物探剖面，编制矿山开采区地球物理勘探报告及相关图件；  2.1.4开展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及周边现有监测井可利用、水位、坐标等相关信息核查；在利用现有井的基础上，结合水文地质条件，协助新建井点位布点，开展现场点位确认；制定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方案；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不少于160口长期地下水环境监测井；  2.1.5 按要求将相关成果上传成果集成系统。  2.1.6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项目相关工作。  **2.2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2.2.1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282-2015）《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0148-2014）《地下水污染地球物理探测技术指南（试行）》 等要求，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2.2.2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应遵循一井一设计，一井一编码，所有监测井统一编码的原则。在充分搜集掌握拟建监测井地区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基础上，因地制宜，科学设计。相关技术参数要求：监测井滤水管在丰水期间需要有1m的滤水管位于历史最低地下水面以上；枯水期需有1m的滤水管位于历史最低地下水面以下。成井管口径不小于110mm，中围填石英砂粒，上封膨润土及混凝土止水材料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工作包括钻孔、成井、填砾、止水、洗井、抽水试验、井口保护装置、井台建设、警示牌等，具体要求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执行。建井工作记录完善，包括现场记录、分析记录、质控资料、数据资料汇总收集并出具岩芯编录报告、一井一档（成井档案）。  **2.3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唯一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  **2.4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  所提交成果需满足“2.2工作质量控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备案：   1. 7个设区市《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及相关水文地质图件各1套； 2. 7个设区市《矿山开采区地球物理勘探报告》及相关图件各1套；   (3)7个设区市《遥感调查报告》及相关矢量文件各1套；  (4)《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成井档案》（一井一档）；  (5)生态环境部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成果。  (6)如任务承担单位对基础信息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各环节收集和产生的所有原始调查数据、背景资料、土壤污染相关历史数据、工作方案、工作记录、照片及影像资料、说明材料、成果报告等数据资料，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范要求（例如包括且不局限于电子目录、装订成册、分件排列等）整理提交至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5现场安全与防护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矿山及尾矿库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安全防护，制定安全防护计划及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培训。  （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丙级及以上（含丙级）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投标人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副高级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类、地质类、测绘类相关专业），同时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电子签章）。  （四）▲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预计2024年12月开始实施，所有服务和成果提交时间在2025年7月31日前。 |
| **（2）▲商务要求** | | | | | |
| （一）合同签订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二）服务标准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要求。 | | | |
| （三）交付时间 | | 所有服务和成果提交时间在2025年7月31日前。 | | | |
| （四）交付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五）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合同款；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水文地质调查与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  3.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  4.中标人于每次收到合同款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 | | |
| （六）投标报价  要求 |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方案编制、报批、项目评审费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保险等相关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以外，该费用不予增减。  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七）其他要求 | | 1.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责任。  3.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括中标人为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安装费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不可预见费以及验收费用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注：“▲”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 3 （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包）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1）技术要求**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 | 1 | 项 | 1. ▲总体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地下水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桂环发〔2020〕8号）《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等技术规范，编制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符合国家要求的成果报告。   1. ▲服务标准   **2.1主要服务**  2.1.1制定详细土壤、地下水、渗滤液样品采集计划；协助制定7个设区市尾矿库及矿山开采区土壤、地下水及渗滤液采样点位布设方案；  2.1.2开展不少于22个矿山开采区、57个尾矿库的土壤、地下水、渗滤液及敏感点共计不少于800个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完成样品检测报告编制，并出具CMA章检测报告及内部质控报告。  2.1.3 按要求将分析数据上传成果集成系统。  **2.2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2.2.1投标人需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等要求，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2.2.2分析测试指标  （1）地下水分析测试项目：  1）必测指标：钾、钙、钠、镁、硫酸盐、氯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电导率、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总大肠菌群。  2）特征指标：偏硅酸、镍、总铬、总磷、溴化物、铝、铍、钡、锑、硼、银、铊、金、总铬。  3）增测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检测指标。  （2）土壤分析测试项目：应包括地下水测试指标中具有土壤污染物分析测试方法的指标。  （3）地表水（渗滤液）分析测试项目：同地下水项目，增加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具体按照监测采样布设方案执行。  **2.3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唯一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  **2.4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  所提交成果需满足“2.2工作质量控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备案：  （1）《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方案》；  （2）7个设区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监测报告》（一市一册），包括采样测试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单（表）、照片、视频等全过程材料。  **2.5现场安全与防护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矿山及尾矿库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安全防护，制定安全防护计划及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培训。   1.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投标人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副高级职称（职称专业为环境监测/环境工程/检测/化学等相关专业），同时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1人。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电子签章）。  （四）▲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预计2024年12月开始实施，所有服务和成果提交时间在2025年10月15日前。 | |
| **（2）▲商务要求** | | | | | |
| （一）合同签订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二）服务标准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要求。 | | | |
| （三）交付时间 | | 所有服务和成果提交时间在2025年10月15日前。 | | | |
| （四）交付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五）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合同款；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技术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  3.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  4.中标人于每次收到合同款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 | | |
| （六）投标报价  要求 |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方案编制、报批、项目评审费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保险等相关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以外，该费用不予增减。  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七）其他要求 | | 1.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责任。  3.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括中标人为完成该项目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安装费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不可预见费以及验收费用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注：“▲”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 |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 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 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 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 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 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21454）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 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
| 9 | ★A020609 镇 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 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 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 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 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 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3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
| 6.1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包 1、包 2 接受联合体投标，包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6.2 |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最多三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 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叠加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 7.2 |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 |
| 13 |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等）和说明（格式自拟）。**（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提供，部分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连续3 个月的依 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 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 2024 年11月内任意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并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及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职在岗正式员工）社保缴存证明复印件（体现个人明细，如社保或税务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 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其中包1（调查评估与成果集成包）无需提供；包2（水文地质调查与监测井建设包）投标人同时具备丙级及以上（含丙级）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包3（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包）：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和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 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按照公告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 ”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 签章）（联合体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承诺函（主要服务内容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实施方案【例如：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 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内容）】；**（视项目需求情况及评分办法设置提供）**  4.质量控制方案**（按要求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按总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补充水文地质勘察、建井、采样、测试、方案编制、报批、项目评审及开展各项任务协调 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保险、差旅费、劳务费、样品采集和 分析测试费、钻探费、成井材料费、培训费、手续费、各项税金、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不可预见费、验收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以外，该费用不予增减。**（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6 0966 666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保证金。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经开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收件人：  梁翠菊，联系方式：0771-570967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 1：40000.00 元；包 2：50000.00 元；包 3：20000.00 元。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 险单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 的保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 具的保函、保险单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 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 （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4.3 （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具体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执行） |
| 25.3 （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 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0 项（负偏离达 1 项（含） 以上的投标无效）。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0 项（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 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 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顺序确定；若以上 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5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 %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10 0926 4013 935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0967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经开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8.5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监督部门联系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810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包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06 1910 0012 31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 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 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 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 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 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 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 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 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

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包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包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中开标程序。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 “bfbs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 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 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 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 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或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 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 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

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投诉方式及联系事项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流程即完成，后续由中标人（含原中标人）投标文件原因导致质疑、响应提供虚假材料、合同履约引起的项目废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如因联合体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导致无法电子签章，可线下盖公章扫描上传，即按照要求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均与认可。

40.4 如由于询问、质疑和投诉、验收环节，需要核实关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配合，否则按照虚假材料认定，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核实并按照规定作出相关处罚。

40.5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包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包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包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包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包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包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包1.调查评估与成果集成包**

|  |  |  |
| --- | --- | --- |
| **评标**  **项目** | **评标**  **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一）价格分（满分10分）** | | |
| **投标**  **报价** | 1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8）低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技术分（满分58分）** | | |
| **实施方案分** | 40分 | 对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技术路线、进度安排、 质量保证等指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工作原则和工作依据；③项目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分析；④质量保障、现场安全与 防护要求；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⑥组织协调方案；⑦项目进度安排及时间节点控制方案， 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 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  一档（2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程度不够，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简单，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程度基本了解，对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基础资料掌握程度不足，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调查评价方法比较简单，未能区分矿山及尾矿库与其他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特征区别，方案内容简单，仅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20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较为熟悉，理解较准确，简单掌握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基础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调查评价方法比较简单，未能区分矿山及尾矿库与其他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特征区别，项目现状及技术路线分析简单，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30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比较熟悉，理解比较到位，基本掌握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基础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调查评价方法较详细，项目现状及技术路线分析简单，基本能够区分矿山及尾矿库与其他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特征区别；项目进度及时间节点控制方案和人员 保障、组织协调方案比较简单。方案总体比较具体合理项目实施 方案编制详尽；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能够较好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合理可行。  五档（40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入透彻且完整，非常熟悉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理解到位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详细掌握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基础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详细全面，有详细的项目现状及技术路线分析，能够区分矿山及尾矿库与其他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特征区别；项目进度及时间节 点控制方案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有具体的人员保障、组织协调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及报告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方案总体详实、全面，可行性强，对项目情况了解清晰，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
| **项目服务团队分** | 15分 | 一档（3 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类、水文地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  二档（6 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类、水文地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高级职称不少于 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个。  三档（9 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类、水文地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高级职称不少于 1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4 个。  四档（12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0人，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类、水文地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高级职称不少于 2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6 个。  五档（15分）：明确具体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0人，项目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类、水文地质类等与本项目相关高级职称不少于 3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8 个。  注：针对上述各计分项对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认为其他学科专业的人员能代替上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佐证材料并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具备可代替性。 |
| **售后**  **服务** | 3分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人员调配、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编制或存在其他 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2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服务标 准、人员调配、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3 分）：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服务标准、人员调配、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积极响应采购人后续需求，配合做好绩效目标考核、审计等工作。 |
| **（三）商务分（满分32分）** | | |
| **信誉分** | 20分 |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地下水、土壤、矿山污染防治相关奖项的，满分8分：①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国家级行业科技或技术进步奖，每个奖项得2分；②省级行业科技或技术进步奖或市级科技进步奖，每个奖项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2）投标人自 2019 年1月1日以来，参与编制矿山、地下水或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导则、规范或指南，本项满分10分：国家级每项得2分；省级每项得 1 分。  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  ②针对上述各计分项对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或政府指令委托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须能体现工作内容等，如无法体现，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体现工作内容等。  （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  注：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业绩分** | 12分 |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的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每提供省级以上1个得1分，市级1个得 0.5 分，满分12分。  注：1）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或 其他履行合同或政府指令委托文件，须能体现工作内容等，如无法体现，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工作内容等）复印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2）不包括水文地质勘察类及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 **总得分=（一）+（二）+（三）** | | |

**包2.水文地质调查与监测井建设包**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  **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一）价格分（满分10分）** |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8）低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技术分（满分70分）** | | |
| **技术方案分** | 40分 | 技术方案应包括：①项目背景；②工作内容与技术路线；③质量保障、现场安全与防护及安全培训要求；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⑤组织协调方案；⑥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  一档（10 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理解简单，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熟悉程度缺乏了解，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比较简单，对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基础资料掌握程度不足，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具体，仅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已有工作基础、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二档（20 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理解较准确，对国 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基本了解；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比较简单，简单掌握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基础资料，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已有工作基础、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30 分）：对本项目的背景、必要性理解准确，对国家法  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比较熟悉，理解比较到位；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较详细，基本掌握矿山开采区及尾 矿库基础资料，技术路线较合理；方案总体比较具体合理，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完整； 已有工作基础、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较为详尽，能够较好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40 分）：对本项目背景、必要性理解深入透彻且完整， 对国家法律法规理解到位，非常熟悉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详细全面，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详细掌握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基础资料，已有工作基础、项目进度及时间节点控制契合项目实际需要；有具体的人员保障、组织协调方案、报告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有力；方案总体详实、全面、清晰，可行性强，能够很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 **技术水平能力分** | 10分 | 一档（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质资源与工程、物化探与遥感、测绘或地球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且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档（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质资源与工程、物化探与遥感、测绘或地球化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且具有正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档（10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质资源与工程、物化探与遥感、测绘或地球化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具有正高及以上技术职称，入选省部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库专家。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电子签章），提供省部级单位出具的专家入库通知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服务团队分** | 20分 | 一档（2分）：明确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0 人且具有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质资源与工程、物化探与遥感、测绘或地球化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的学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3 人。  二档（5分）：明确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且 具有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质资源与工程、物化探与遥感、测绘或地球化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的学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正高职称不少于 3 人）。  三档（10 分）：明确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具有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质资源与工程、物化探与遥感、测绘或地球化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的学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其中正高职称不少于 5 人）。  四档（15 分）：明确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5 人且具有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质资源与工程、物化探与遥感、测绘或地球化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的学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20 人（其中正高职称不少于 7 人）。  五档（20 分）：明确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且具有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质资源与工程、物化探与遥感、测绘或地球化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的学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25 人（其中正高职称不少于 10 人）。  注：针对上述各计分项对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认为其他学科专业的人员能代替上述专业的，应同时 提供佐证材料并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具备可代替性。 |
| **（三）商务分（满分20分）** | | |
| **信誉分** | 10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在职员工拥有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得2分。本项目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生态环境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1个加 2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奖状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业绩分** | 10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有承担同类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等项目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总得分=（一）+（二）+（三）** | | |

**包3.样品采集与测试分析包**

|  |  |  |
| --- | --- | --- |
| **评标**  **项目** | **评标**  **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一）价格分（满分10分）** |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 标人的投标报价给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8）低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技术分（满分78分）** | | |
| **实施方案分** | 30分 | 对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服务措施方案、进度安排、工作配合、现场安全与防护及安全培训要求、响应时效性（重点针对样品保存运输以及样品分析的时效性）等指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 作性进行评分：  一档（0 分）：方案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编写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12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措施、进度安排、工作衔接等各项工作内容按照项目需求制定且规范，对各项工作任务无细化，数据整理、报告编制、清单编制方案具有可行性，样品运输和样品分析流程安排满足要求，安全保证机制完整、服务响应满足时效性要求。  三档（18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措施、进度安排、工作衔接等各项工作内容按照项目需求制定且规范，对各项工作任务分析全面，有细化的数据整理、报告编制、清单编制任务进度计划流程，分工明确，样品运输和样品分析流程安排满足要求，安全保证机制完整、服务响应满足时效性要求。方案完整且具有 1 点以上针对性实施步骤方案。  四档（24 分）：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措施、进度安排、工作衔接等各项工作内容按照项目需求制定且规范，对各项工作任务分析全面、完全把握采购目的，能科学合理地细化数据整理、报告编制、清单编制任务进度计任务，流程规划描述详细、规划合理， 内容充分切合本项目特色，样品运输和样品分析流程安排满足要求，安全保证机制完整、服务响应满足时效性要求。方案完整且具有 2 点以上针对性实施步骤方案。  五档（30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措施充分考虑 可能的外在因素（不限于天气、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特殊管控等），进度、组织措施和质保有外在因素并提出 1 点以上应对表述且经评委认可，可行性强。方案框架完整，措施和实施人员安排满足项目质控要求，纠错流程完整,质控方案在执行过程实施部门和人员安排充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考虑周到，方案内容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各环节均有二次复核控制且具有 1 点以上可行的针对性措施方案。 |
| **质量控制方案分** | 20分 | 对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 内部质量监督、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应急预案等方面） 的合理性、科学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  一档（0 分）：方案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编写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5 分）：方案框架无缺失，措施和实施人员安排满足项目质控要求，纠错流程完整但质控方案在执行过程人员安排重复，部分内容穿插无序。  三档（10 分）：方案框架完整，措施和实施人员安排满足项目 质控要求，纠错流程完整,质控方案在执行过程实施部门和人员安 排充足，提供有应急预案，各环节均有二次复核控制。  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各控制环节均有二次复 核控制，各环节和实施人员均有备用方案，且具有 1 点以上可行 的针对性措施方案。  五档（2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对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 高于现行的标准并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外在因素（如天气、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特殊管控等）充分分析并提出1 点以上应对表述且经评委认可，可行性强。 |
| **项目服务团队分** | 20分 | 1）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满分5分）  具有环境监测/环境工程/检测/化学等相关专业（“下同 ”）基础上，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得5分。  2）质量管理员（仅限1人）（满分5分）  具有环境监测/环境工程/检测/化学等相关专业（“下同 ”）基 础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得 3分；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5分。  3）项目其他人员（满分10分）  具备环境监测/环境工程/检测/化学相关专业的基础上，中级职称，每人得 1 分；具备副高级职称，每人得1.5分，具有正高级职称，每人得 2分。  注：针对上述各计分项对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在职在岗正式员工（非退休），投标文件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认为其他学科专业的人员能代替上述专业的，应同时 提供佐证材料并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具备可代替性。 |
| **售后服务** | 8分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人员调配、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编制或存在其他 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服务标准、人员调配、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8分）：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服务标准、人员调配、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满足采购需求，积极响应业主后续需求，配合做好绩效目标考核、审计等工作。 |
| **（三）商务分（满分12分）** | | |
| **业绩信誉分** | 2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为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业绩分** | 10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10分。 |
| **总得分=（一）+（二）+（三）**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技术得分、商务评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方案编制、报批、项目评审费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保险等相关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以外，该费用不予增减。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6.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　　　　　起至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包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

（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

**包 2：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水文地质调查与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

（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

**包 3：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技术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

（3）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5%（中小企业缴纳成交总金额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抵抗力等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8.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采购需求；

4.投标函；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地址：　　　　　　　　　　　　，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乙方：　　　　　，地址：　　　　　　　　　　　　，

收件人：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  |  |
| --- | --- |
|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

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的《》及其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合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任何信息；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在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姓 名/职务)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 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4. 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1 | 项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 元） | | | | | |
| 分包（此处有分包时填写具体分包号，无分包时填写“无 ”） |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包，按分包分别提供开 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服务 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按照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资格声明函**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 **联** **合** **投** **标** **协** **议** **书** **格** **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对本项目的保密要求及提供的保密承诺全部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均对保密事项负责，并无条件向采购人承担保密承诺的任何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其他），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的，请逐一列出。】

7.其他相关事项： 。

8.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1）具体要求实现 详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2 ”**

2）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的职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 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 1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 1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 1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包（此处有分包时填写具体分包号，无分包时填写“无 ”） | | | |

**注：**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8.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服务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包： 分包（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如：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拟投入设备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所投分包： 分包（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类别** | **仪器名称/数量** | **数量** | **购买时间（提** **供发票）** | **金额** **（元）** | **校准证书** **及有效期** | **证明材料在投** **标文件中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有效证明（属于供应商自有，租用不予计算），即提供仪器设备列表、设备的彩色照片、采购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名字）和检测有效期限证明扫描件、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等， 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注：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对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奖项（表彰）一览表格式**

**奖项（表彰）一览表**

所投分包： 分包（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 称 | 文号（如 有） | 获得人（投标人或参与 本项目的团队成员） | 奖项等级 （市、厅等） | 奖项类别  （如实填 写） |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对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

**相关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包： 分包（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名称 及编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 书、项目合同或验收报 告或其他履行合同） |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对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检测能力一览表格式**

**检测能力一览表**

所投分包： 分包（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组织单位 | 结果满 意项数 | 等级（市、 厅等） | 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在响应 文件中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对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结果公开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 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  额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 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 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 金  （大写） ￥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